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72/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2 (15-16)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6年3月1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6年3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3) 461/15-16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正案。

2.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下列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正案：

修正案動議人 (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列出)	附錄
譚耀宗議員	1、2及3
黃毓民議員	4
鄧家彪議員	5

3.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該等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莫穎琛小姐代行)

連附件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8	在建議的第 34D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8	在建議的第 34DA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實付開支 (out-of-pocket expenses) 指核數師年度審計費、印刷開支及郵資、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牌照費）、其他正當地招致，並根據本條例及規例，以及管限規則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8	在建議的第 34DC(4)條中—— (a) 刪去“及(b)”而代以“、(b)及(c)”； (b) 在(a)(ii)段中，刪去“及”； (c)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d) 在(b)段之後，加入—— “(c) 核准受託人就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8	在建議的第 34D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的定義中，在 (b) 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8	在建議的第 34DA 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實付開支 (out-of-pocket expenses) 指核數師年度審計費、印刷開支及郵資、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牌照費）、其他正當地招致，並根據本條例及規例，以及管限規則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8	刪去建議的第 34DC(4) 條而代以—— “(4) 有關核准受託人須確保—— (a) 第 (i) 及 (ii) 節所述的總額的總和，如以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顯示，並不在一日內超逾附表 11 第 1 條所指明的百分比—— (i) 就第 (2) 款所指明的服務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付款的總額—— (A) 收取或施加的對象，是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及 (B) 按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的；及 (ii) 須向該基金的任何基礎投資項目基金收取的按比例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的總額；及

(b) 就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如以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顯示，並不在一年內超逾附表 11 第 2 條所指明的百分比。”。

11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在第 1 條中，刪去“第 34DC(4)條”而代以“第 34DC(4)(a)條”。

11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加入——
“2. 為施行第 34DC(4)(b)條的百分比是 0.2%。”。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加入——

“34DCA. 第 34DC 條期滿失效及強制檢討

- (1) 第 34DC 條的有效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2) 管理局須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對本部的實施，進行全面和獨立的檢討和公眾諮詢，尤其是本部對於關乎就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提供的服務，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收取或施加的付款的影響，並就該檢討和公眾諮詢擬備報告。
- (3) 管理局須安排將第(2)款所提述的報告的一份文本於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11 在建議的附表 10 中，第 3 條——
- (a) 在標題中，刪去“50”而代以“42”；及
- (b) 刪去“50”而代以“42”。
- 11 在建議的附表 10 中，第 4 條——
- (a) 在標題中，刪去“50”而代以“42”；
- (b) 在第(1)款中，刪去“50”而代以“42”；及
-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為施行第(2)款的百分比表如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42	95.7%	4.3%
43	91.3%	8.7%
44	87.0%	13.0%
45	82.6%	17.4%
46	78.3%	21.7%
47	73.9%	26.1%
48	69.6%	30.4%
49	65.2%	34.8%
50	60.9%	39.1%
51	56.5%	43.5%
52	52.2%	47.8%
53	47.8%	52.2%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54	43.5%	56.5%
55	39.1%	60.9%
56	34.8%	65.2%
57	30.4%	69.6%
58	26.1%	73.9%
59	21.7%	78.3%
60	17.4%	82.6%
61	13.0%	87.0%
62	8.7%	91.3%
63	4.3%	95.7%
64	0.0%	100.0%

”。

11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刪去第 1 條而代以——

“1. 為施行第 34DC(4)條的百分比，是按以下公式計算的
每日比率——

$$\frac{0.59\%}{A}$$

在公式中——

A 是在有關年度的日數。”。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鄧家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	<p>(a) 在建議的第 20B(1)(d)(viii)條中，刪去“或”；</p> <p>(b) 加入 — “(x) 附表 10 第 7(1)條；或”。</p>
8	<p>加入 — “34DBA. 管理局須擬備關乎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的報告</p> <p>(1) 在管理局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 —</p> <p>(a) 每個註冊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下的核心累積基金的按年計算投資回報率；及</p> <p>(b) 為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並據此向每個註冊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 擬備一份報告。</p> <p>(2) 管理局在按照第(1)款擬備報告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p> <p>(a) 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第(1)款提及的報告；</p> <p>(b) 安排將該報告的一份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及</p> <p>(c) 安排將該報告文本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交付計劃成員。”。</p>
8	刪去建議的第 34DC(3)(b)條。
8	在建議的第 34DC(5)中，在 基礎投資項目基金費用 的定義中，在第(b)段中，刪去“第 3(b)及(c)款”而代以“第 3(c)款”。

8

加入 —

“34DCA. 附表 11 的周年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須就附表 11 所指明的百份比作周年檢討。”。

11

在建議的附表 10 中，刪去“[第 34DA”而代以”[第 20B、34DA”。

11

在建議的附表 10 中，加入 —

“7. 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確保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下的核心累積基金的按年計算平均投資回報率，在本條生效後，在每 5 年內不少於同期的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

(2) 為施行第(1)款 —

消費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指由政府統計處處長在消費物價指數報告中編備及發表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消費物價指數。”。

11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刪去“[第 34DC”而代以“[第 34DC、34DCA”。